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文字源流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教科書

文字源流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恪遵部定中學課程編纂以供中學校學生之用。
- (二) 部定中學課程中學修業第二、三年國文科兼授文字源流除講讀作文外每週約占一時本書共一萬餘字以全年四十週計每週約授三百字足供一年之用。
- (二) 本書編制之法上自太古下及近世窮究古人造字之義以及歷代字體之變遷分配章節眉目了然。
- (二) 本書宗旨注重正確之學識關於文字之神話(如龍馬負圖、及天雨粟、鬼夜哭之類)荒渺難稽概從刪節。
- (二) 本書敘次六書解釋字形悉依許慎說文此外引用他種書籍則於參考書中詳釋之。

(一) 金石碑帖之屬。凡與文字確有關係者。本書節要附印。藉資實驗。以夏商周秦漢爲限。唐宋以下。字體無甚變遷。故置不錄。並以引起學者之美感。釋文具詳參考書。

(二) 遼金元三朝。其始雖各有國書。其後悉依中國文字改製。故祇略敘顛末。不復詳述。

(二) 漢儒重考據。宋儒重性理。對於文字之學說。亦往往各不相侔。本書薈萃諸說。漢宋兩派兼采並錄。不敢稍涉偏見。致啓門戶之習。

(二) 我國說字之書。不無善本。施之教科。殊難適用。本書取材舊籍。既須按照學年。卽當計量篇幅。挂漏之病。在所不免。惟不敢泛濫徵引。致成無謂之考據。刪繁摘要。頗費經營。本書另編參考書。逐字逐句。力求詳備。以供教員之用。

中學教科書
文字源流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文字之緣起	二
第一節	畫卦	三
第二節	造字	五
第三節	六書	六
一	指事	七
二	象形	八
三	形聲	九
四	會意	一一

五	轉注	一一二
六	假借	一四
第四節	大篆	一六
第五節	小篆	一七
第六節	隸書	一九
第七節	草書	二一
第八節	真書	二三
第三章	文字之類別	二四
第一節	科斗文	二五
第二節	鐘鼎文	二六
第三節	中古文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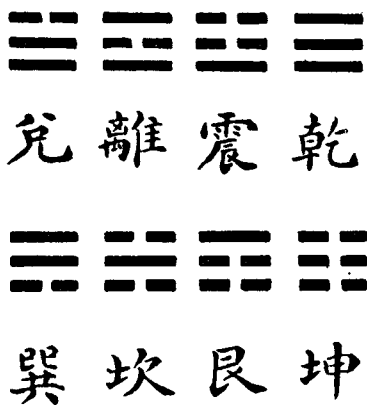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石鼓文	二九
	第五節	詛楚文	三〇
	第六節	秦八體	三一
	第七節	漢六體	三四
	第八節	飛白書	三五
	第九節	行書	三六
	第十節	雜體	三七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三八	
第一節	上古時期	三九	
第二節	中古時期	四一	
第三節	近古時期	四二	

第四節	近世時期	四四
第五章	文字學上必需之知識	四五
第一節	文具	四六
第二節	筆法	四九
第三節	石經	五二
第四節	墨版	五三
第五節	碑刻	五四
第六節	字書	五七
第七節	雜識	五九

中學校教科書
文字源流

第一章 總綱

人亦動物之一人之所以制勝其他動物者恃有進化之能力而文字實爲進化之大原凡世間事物與自古迄今人事演進之迹一以紀載於文字無文字卽無歷史然則雖謂人類進化之機胥



八卦圖

繫於此亦無不可。牲畜之號啼禽蟲之飛鳴觀其觸類發聲亦自有天然之本能惟其不能進化歷千萬年僅止於是故不得不受制於人我國太古時代文字未興結繩記事倉頡氏出體伏羲畫卦之義始作鳥迹蟲書

其初依類象形。因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遂謂之字。統以指事。會意。轉注。假借。姬周之始。名曰六書。自是以後。一變而爲大篆。再變而爲小篆。因篆變隸。因隸變楷。八分行草。相繼迭興。實緣世界愈進化。人事愈繁。人智愈摩練。發達故能化繁以爲簡。化難而爲易。近世東西文明互相接觸。交通既廣。學識更多。原有文字不敷應用。增益新字以補古昔之未備。勢所必至。固不必概以古字律之。然而支流所及。不可忘源。古人造字之始。具有深意。一經研究。不特變遷迹象。釐然可窺。卽本此以治其他科學。亦裨益匪淺。况乎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鄙說俗書。層見疊出。東漢已然。今更難免。是則言教育者所宜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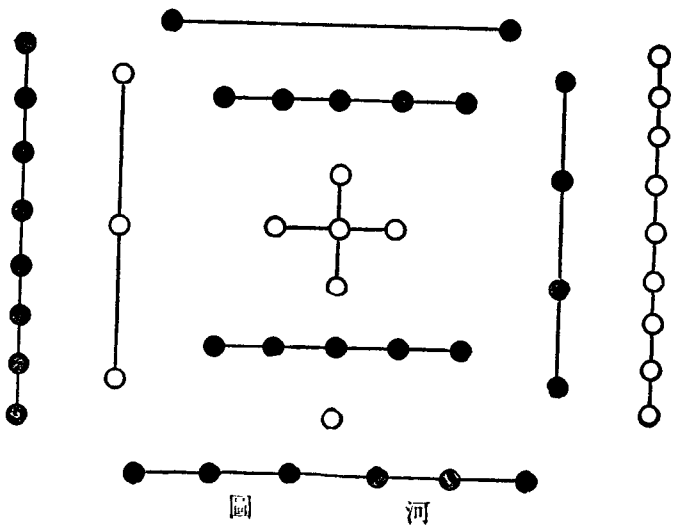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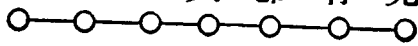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文字之緣起

文字起於語言。語言出自名物。上古時代。語言名物。甚爲單簡。而皆有形可象。故聖人作爲文字。託始於此。然同一始也。如流水然。其發源處爲源之始。其分流處遂爲支之始。伏羲畫八卦。固爲造字之始。而字有母子主類爲母。從類爲子。造成之後。孳生不已。爲篆爲隸爲草爲楷。正如子又生孫。孫又生子。一體成一體之形。亦一體有一體之始。等是篆書。不究其始。安知古篆大篆小篆之由來。篆旣如是。隸草與楷。莫不皆然。探厥本原。觸類旁通。天文地理。人事物則。悉備於茲。載籍之興。萬禩永賴。文字妙用。其大矣乎。

第一節 畫卦

文字本八卦而造。八卦本河圖而畫。圖之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伏羲則之。

尚○之○故○字○八○奇○四○成○而○次○以
 有○爲○謂○也○卦○偶○其○八○三○爲○畫○
 作○水○之○益○也○即○字○陽○卦○才○二○八○
 ㄩ○字○益○字○天○也○也○爻○因○之○畫○卦○
 者○又○水○從○地○乾○而○象○以○始○
 即○坤○作○水○水○坤○一○重○備○分○爲○
 此○字○三○火○坎○陰○之○故○太○一○
 類○後○形○皿○雷○離○爻○爲○卦○少○畫○
 推○漢○可○以○澤○震○作○卦○有○次○以○
 餘○北○證○水○山○兌○一○六○三○爲○分○
 卦○魏○坎○注○風○艮○者○十○爻○三○陰○
 自○時○卦○皿○八○巽○即○有○先○畫○陽○



見宋儒謂卦者其名畫者非卦乃伏羲初製之字良有以也

第二節 造字

古時造書者有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倉頡爲黃帝左史。生有異稟。通於神明。仰觀奎星圖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迹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爲古文。亦曰古篆。右史沮誦與有力焉。然不及頡名爲尤著。或謂伏羲命飛龍氏朱襄造書契。其時已有六書。頡特就其義以廣之。不知頡所造字祇有象形。指事。二端。安得謂襄時已備六義。惟羲之卦畫以一開天頡之字畫以一建首。互相表裏。理實通焉。說文一字解曰。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不啻以說卦者說字。又五百四十部立一爲耑。畢終於亥。大率以形相次。當是倉頡原有。

之部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牖迪顓蒙。益人神智。文化以開。厥功實偉。故言造字者。咸以頡爲不祧之祖。

第三節 六書

六書二字始見於周官保氏。其名稱之各異。次第之不同。自漢以來。遂成聚訟。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此鄭衆說也。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此班固說也。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此許慎說也。凡茲三說。許氏爲長。近儒有謂指事虛象。形實物有形。事無形。當列象形於指事之前。其實造文者起於一字之形。於六書爲指事。一卽天亦卽地。也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天地之形不可象而萬。

物。之。形。可。象。此。指。事。所。以。先。於。象。形。也。許。氏。次。第。殆。確。不。可。易。矣。

一 指事

何謂指事。許慎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上下古
文。作。二。一。篆。文。作。上。下。二。字。何。以。知。爲。指。事。事。猶。物。也。指。事。
類。於。象。形。而。究。非。象。形。近。於。會。意。而。亦。非。會。意。象。形。直。畫。全。物。之。
形。指。事。則。先。畫。一。物。而。後。著。一。以。指。其。處。上。下。字。先。畫。一。橫。以。當。
物。於。一。之。上。下。著。一。音。袞。以。指。之。斯。上。下。之。形。見。矣。所。謂。視。而。可。
識。與。象。形。不。同。也。會。意。者。兩。體。皆。字。指。事。則。兩。體。不。皆。字。一。在。一。
上。爲。上。一。在。一。下。爲。下。一。與。一。皆。非。字。此。就。篆。文。上。下。之。形。說。古。
文。則。兩。畫。皆。橫。橫。者。可。直。直。者。可。橫。故。知。其。爲。非。字。所。謂。察。而。見。
意。與。會。意。不。同。也。據。此。例。以。推。刃。爲。刀。鑿。音。見。其。字。必。先。畫。刀。形。

而○後○著○一○以○指○其○處○爲○刃○寸○字○取○象○於○人○身○人○手○掌○退○後○一○寸○動○
而○處○謂○之○寸○口○其○字○必○先○畫○又○爲○手○形○而○後○著○一○以○指○其○處○爲○寸○
又○口○含○一○爲○甘○口○爲○字○而○一○非○字○日○出○一○上○爲○日○爲○字○而○一○非○
字○倒○入○於○一○爲○千○入○爲○字○而○一○非○字○是○皆○指○事○類○也○但○其○爲○文○最○
少○全○部○說○文○不○過○十○數○文○蓋○初○造○字○時○有○之○其○後○遂○不○多○見○

二 象形

何○謂○象○形○許○慎○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日○字○篆○形○外○以○
象○其○體○之○圓○內○以○象○其○無○定○之○黑○影○月○則○闕○時○多○滿○時○少○故○象○其○
闕○與○日○別○其○內○象○地○影○也○許○氏○所○舉○乃○象○天○文○之○形○若○山○水○邱○壠○
則○象○地○理○之○形○手○足○齒○目○則○象○人○身○之○形○艸○木○果○瓜○不○音○浮○尤○匹○
刃○切○弓○乎○感○切○等○則○象○艸○木○之○形○朋○鳥○燕○隹○牛○羊○鹿○馬○則○象○禽○獸○

之○形○象○蟲○形○者○則○有○黽○虫○易○豸○它○巴○龜○魚○象○器○形○者○則○有○舟○車○弓○矢○午○(春米具、因借爲午未字、故後人加木作杵)白鼎象宮室服飾之形者則有函戶六門曰巾衣帶凡此諸字有迎而視之形有隨而視之之形有視其側面之形又有變橫爲直省多爲少之形以類相求可以見古人用筆特損狀物絕肖矣

三 形聲

何謂形聲○許慎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江河皆水名○故皆从水○从水非聲也○所謂以事爲名也○配以工可○乃得聲爾○工古紅切○故曰工聲○古或以可爲何○合戈切○故曰可聲○以配合之字爲聲○所謂取譬相成也○然則形聲者○合兩字成文○以一旁定其形○以一旁擬其音○如山○水○土○石○艸○木○蟲○魚○各類字○第取山○水○等○旁○不○煩

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配○之○卽○成○字○矣○造○字○之○法○此○爲○最○寬○最○
 易○無○字○不○可○造○無○人○不○可○爲○撮○其○大○凡○形○聲○結○體○殆○分○六○類○許○字○
 所○舉○江○河○二○字○蓋○左○形○右○聲○也○以○類○推○之○金○則○銀○銅○木○則○松○柏○火○
 則○輝○煌○土○則○城○垣○其○字○極○夥○不○勝○枚○舉○若○鳩○鴿○刻○歡○欣○翹○翔○則○
 右○形○左○聲○之○類○也○蘭○茵○晉○咎○宇○宙○笙○竽○則○上○形○下○聲○之○類○也○婆○娑○
 堂○基○聾○瞽○裝○裳○則○上○聲○下○形○之○類○也○圍○園○匡○匪○衷○裏○街○衢○則○外○形○
 內○聲○之○類○也○其○內○形○外○聲○如○問○聞○等○字○此○類○獨○少○總○茲○六○類○於○六○
 書○之○中○爲○字○特○多○鄭○衆○曰○諧○聲○班○固○曰○象○聲○但○言○聲○不○言○形○其○義○
 偏○而○未○全○故○許○氏○易○爲○形○聲○也○至○所○取○之○字○或○減○少○筆○畫○者○曰○省○
 聲○如○示○部○之○齋○从○示○从○齊○省○聲○其○一○字○而○兼○二○義○者○曰○亦○聲○如○一○
 部○之○吏○从○一○从○史○史○亦○聲○从○史○本○會○意○而○史○亦○取○其○聲○也○又○有○一○

字。兩聲者如米。字部之竊。从穴。从米。高。廿。皆聲。許氏全書省聲字。共三百三十亦聲字。共二百十三一字兩聲者不過六字。此則形聲之變例也。

四 會意

何謂會意。許慎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止戈爲武。人言爲信。合止戈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會意者。合誼之謂也。武。信之外。如推十合一爲士。背人爲公。亡人爲勺。以及皿蟲爲蠱。夙夕爲颯。白辰爲農之類。皆合兩字而成。誼者也。亦有合三字爲誼者。如黍字。下引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是也。其二母相合者。如二木爲林。二火爲炎。二人爲从之類。其三母相合者。如三木爲森。三火爲焱。三人爲衆之類。皆所謂比類合。

誼。以見指。搃也。綜覈說文會意字。凡千二百有餘。其中或會兩象。形以爲意。或會兩指事以爲意。或會一形一事以爲意。或會一象形一會意。或會一指事一會意。皆常也。然亦有會形聲字以爲意者。如言从辛聲而詹。衍信音。誡善等字。則從之以會意。共一百一十字。於會意字蓋居十之一。可見會意形聲之字不分低昂。故六書之次。班氏以象意先象形。而許氏以形聲先會意。

五 轉注

何謂轉注。許慎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老字從人毛匕。變化之化。篆作匕。以人老則鬚髮變白。故也。本會意字。由會意而轉焉。以此注彼。實有考義先立。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也。考與老同意。故承老字而從老。省考字之外。如耆、耄、壽、耆之類。皆

從○老○省○而○屬○於○老○字○之○部○所○謂○同○意○相○受○也○既○曰○建○類○一○首○則○必○
 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
 義○之○相○合○而○字○義○殊○者○非○轉○注○也○許○氏○於○轉○注○特○舉○考○老○以○起○例○
 而○考○字○從○丂○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故○
 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轉○注○者○以○此○合○彼○而○不○離○其○原○義○
 如○以○老○合○丂○爲○考○而○考○字○仍○與○老○同○義○以○老○合○𠂔(音疇)爲○壽○而○壽○
 字○仍○與○老○同○義○會○意○則○以○此○合○彼○而○各○自○爲○義○如○止○戈○爲○武○而○武○
 字○已○非○止○字○之○義○人○言○爲○信○而○信○字○已○非○人○字○之○義○此○轉○注○所○以○
 異○於○會○意○也○轉○注○又○近○乎○形○聲○而○與○形○聲○不○同○轉○注○者○彼○與○此○本○
 同○屬○意○如○丂○字○本○有○氣○礙○之○象○老○人○之○哽○噎○似○之○故○以○老○合○丂○爲○
 考○从○丂○得○聲○而○仍○與○老○同○義○𠂔(音疇)字○本○有○屈○曲○之○象○老○人○之○偃○僂○似○

之故以老合。𠄎爲壽。從𠄎得聲。而仍與老同義。形聲則彼與此一主義而一主聲。如以水合工爲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所以異於以水合可爲河。可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可之聲。此轉注者一義而有數文。形聲也。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而有數文。故壽者皆有老義。而老亦稱壽者。耄耄皆老義。而老亦可稱耄。耄假借則一文而有數義。如令爲號。令之令亦爲令。善之令又爲使。令之令長爲長。短之長亦爲久。長之長又爲長。幼之長此轉注。所以異於假借也。於其所易混者而剖析之。轉注之本位自出。自唐以來。左回右轉。諸異說。可不辨而自明矣。

六 假借

何謂假借。許慎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漢人謂縣宰曰。

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其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所謂依聲託類也。然假借之義亦非一例。有因聲借用於義絕不相關者。如疋字下云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或曰胥字。既字下云堅也。古文以爲賢字是也。有引申爲他用。已成別字於本義。漸遠於字形。絕不相類者。如止下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鳳之古文朋下云象鳳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韋字下云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爲皮韋。來字下云周所受瑞麥來麩。天所來也。故以爲行來之來是也。更有因字義相近而其形並相近者。如艸字下云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古文或以爲艸字。疋字下云足也。古文亦以爲足字是也。凡

假借字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爲正所以列之六書者借一
字卽別成一字之用不啻另製一文故亦以當造字蓋指事象形
形聲會意爲造字之經轉注假借爲造字之緯所以六書次序以
轉注假借殿末者轉注主加偏旁無論指事象形聲會意四者
之字但有一義俱可注成一文假借主聲音無論指事象形聲
會意轉注五者之字但令同聲俱可援爲此用古人造字之法其
變通不窮至此兩事真無以復加故其爲用不能畫一或一義恆
借一字或一義借用二三字或一字借爲二三用或終古止用假
借絕不造本字凡若此類誠識得本字本義而假借瞭如指掌矣

第四節 大篆

周宣之世有太史焉其名曰籀實司羣籍箸大篆大篆眞形卽第

三章第四節石鼓文十五篇與古文或異頒諸小學復保氏之職。時人以是書之成出自籀手卽以其名名之目爲籀文或稱籀篇。所以重其人也。又因籀官太史間以其官稱之故曰史籀篇亦曰史篇漢書藝文志載其大略信而可徵應劭則謂籀係史姓遂以太史史籀四字連屬成文張氏懷瓘又分大篆及籀文爲二體是皆好爲異說也。今考說文所載籀文如蓐作蕪韃作悵誕作疋鬻(卽系字)作繇灤作豪等字其筆畫實省於古文如車作𨋖囿作鬪中作聿(聿卽農字)作𦉳商作𠂔等字筆畫反多於古文又如𨋖作𨋖覘作𨋖筆畫雖同而偏旁易位皆所謂與古文或異也許氏言籀文而不復言大篆可知大篆卽係籀文矣。

第五節 小篆

亦如言倉頡造
 不○言○趙○與○胡○毋○
 為○小○篆○之○祖○而○
 秦○篆○世○皆○以○斯○
 於○秦○時○亦○謂○之○
 篆○者○也○因○其○作○
 頗○省○改○所○謂○小○
 取○史○籀○大○篆○或○
 敬○作○博○學○篇○皆○
 篇○太○史○令○胡○毋○
 秦○始○皇○帝○初○兼○天○
 下○

節 摹 秦 釋 山 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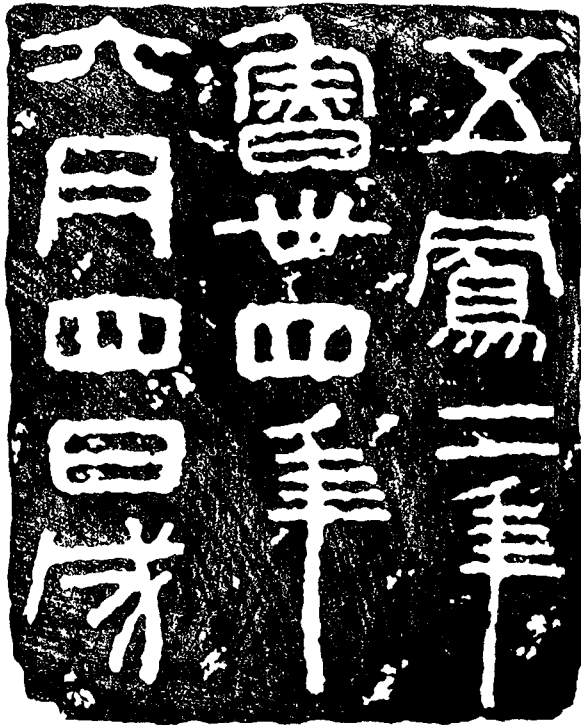
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

字而不及沮誦耳省者省其鯀重改者改其怪奇以說文證之如
民弟革酉四字皆不象古文之形此卽所云改也史籀改古文而
云或異則所改尙少斯等改大篆而云或頗則所改較多然頗字
之上加以或字可見古文大篆仍未盡改故許氏所列小篆其下
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皆同於古籀也其旣出小篆又云古
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卽斯等所省改之字也至小篆本字下復載
秦石刻字如也字重文爲𠄎攸字重文爲汝則又小篆之變體矣

第六節 隸書

李斯同時有下杜人程邈者爲衙獄吏得罪繫雲陽是時秦燒滅
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成役官獄職務緜始皇命邈作書增
減篆體以趨約易書成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蓋因

隸書初體之
漢五鳳石刻



貌嘗爲隸故以隸名之班固藝文志則謂起於

中學校教科書 文字源流

速捷字令錄謂目便班易官
故可以佐隸多秦之於氏施獄
亦曰佐篆所不捷者謂其法便
日佐篆所不捷者謂其法便
書衛

隸書初體之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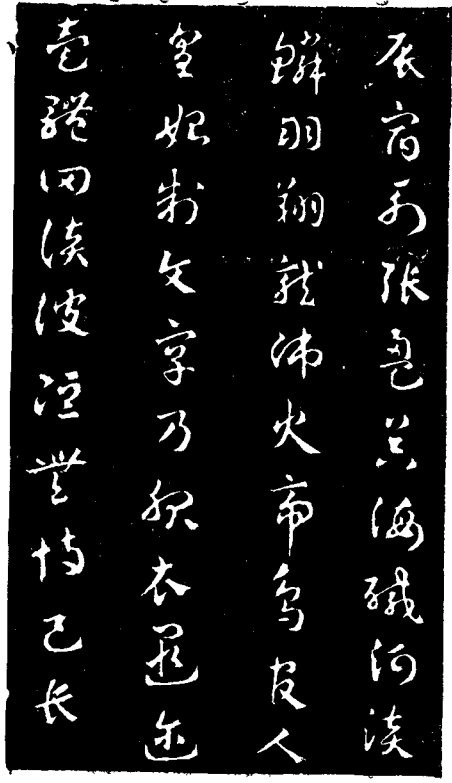
氏○所○謂○隸○人○即○指○程○邈○而○言○
 說○雖○互○異○而○其○字○之○改○易○篆○
 體○俾○趨○簡○約○大○旨○則○同○如○隸○
 之○春○夏○字○篆○作○𠄎○憂○隸○之○寒○
 塞○字○篆○作○𠄎○隸○之○前○首○篆○
 作○𠄎○隸○之○舜○無○篆○作○𠄎○
 若○斯○之○類○更○僕○難○數○無○非○取○
 其○便○捷○耳○後○世○真○書○即○從○此○
 出○故○隸○兼○有○楷○之○名○也○

第七節 草書

草書之作起於列國天下多

事○急○就○爲○之○或○起○草○他○簡○然○後○正○書○皆○不○暇○致○詳○而○成○禱○謚○草○創
 之○屈○平○屬○草○藁○未○成○皆○其○發○端○也○史○記○三○王○世○家○褚○少○孫○亦○有○真
 草○詔○書○之○說○可○見○字○之○有○草○由○來○已○久○史○游○作○急○就○篇○特○以○此○擅
 長○耳○後○漢○齊○相○杜○度○尤○工○此○體○章○帝○好○之○命○上○章○表○亦○作○草○字○謂
 之○章○草○自○此
 而○下○由○魏○晉
 以○迄○明○代○工
 草○書○者○百○餘
 人○大○都○折○衷
 史○游○而○用○筆
 使○轉○各○出○新

草 章 漢 摹 節
書 帝 章 漢 摹 節



裁○以○臻○神○品○張○芝○之○草○書○衛○瓘○之○藁○草○羲○獻○之○今○草○小○草○蔡○襄○之○散○草○飛○草○其○名○尤○著○惟○章○草○今○草○各○字○有○連○絲○不○連○絲○之○別○蓋○今○草○筆○畫○較○章○草○爲○尤○省○也○

第八節 眞書

古○無○眞○書○之○稱○後○人○謂○之○正○書○亦○曰○楷○書○東○漢○之○季○稱○隸○爲○楷○八○分○書○者○隸○之○變○體○上○谷○王○次○仲○所○作○陳○留○蔡○邕○造○其○極○其○女○文○姬○謂○割○程○邈○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蓋○本○父○說○也○魏○武○欲○遣○十○吏○就○文○姬○寫○書○文○姬○乞○給○紙○筆○自○寫○眞○草○惟○命○文○姬○工○八○分○所○謂○眞○者○卽○八○分○也○靈○帝○時○多○能○書○者○蔡○邕○外○師○宜○官○爲○最○梁○鵠○愛○而○學○之○用○筆○能○盡○其○勢○魏○武○以○爲○勝○宜○官○其○弟○子○毛○弘○教○於○祕○書○遂○傳○其○法○邯○鄲○淳○亦○深○得○次○仲○筆○意○至○魏○鍾○

繇○尤○以○此○擅○長○時○人○寫○篇○章○或○法○令○都○用○此○體○謂○之○章○程○書○然○則○分○書○者○實○真○書○之○祖○故○宋○趙○明○誠○曰○隸○者○今○之○楷○書○亦○曰○真○書○也○

第三章 文字之類別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說○易○至○言○通○於○說○字○字○之○爲○體○不○同○卽○字○之○爲○類○各○別○上○自○黃○帝○以○逮○嬴○秦○所○行○之○字○是○爲○篆○書○類○秦○漢○以○降○隸○草○真○書○各○自○爲○類○而○一○類○之○中○又○分○數○體○譬○諸○草○木○區○以○別○矣○綜○而○計○之○有○總○綱○之○類○焉○有○分○目○之○類○焉○晉○衛○恆○作○四○體○書○勢○此○總○綱○類○也○宋○王○愔○文○字○志○古○書○三○十○種○目○及○齊○百○體○書○梁○庾○元○威○一○百○二○十○體○書○唐○張○懷○瓘○十○體○書○斷○宋○周○越○論○八○體○書○僧○夢○英○十○八○體○書○明○趙○宦○光○論○九○體○書○皆○分○目○類○也○四○千○餘○年○時○代○湮○遠○中○經○秦○火○詩○書○燔○燒○永○嘉○兵○燹○漢○籍○淪○喪○下○及○五○季○李○唐○藝○文○亦○多○

散佚。宋元而後。勤加搜輯。古文真蹟。殆不可得。然名目所存。散見於傳記中者。如科斗文中古文。及刻符摹印諸書。或發明其字之形。或詳敘其字之數。或表章其字之用。蓋猶可敘而次之也。其餘諸體。亦得依類以隸焉。

第一節 科斗文

漢武帝時。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孝經。皆科斗文字。又晉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王隱曰。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蟲尾。細似科斗之蟲。唐孔穎達書疏亦以科斗書爲倉頡本體。周時所用。蓋上古時未有筆墨。竹櫟。蘸漆。書於竹木。黍膩。竹堅。畫不如意。頭蟲尾細。狀腹團圓。自然之理。水蟲

古者也。科斗其形正同。後人見其相類，因以名焉。然則科斗文者，字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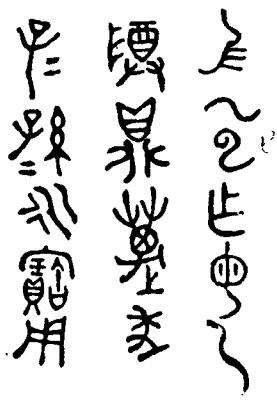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鐘鼎文

周禮考工記：金有六齊。一曰鐘鼎之齊。此鐘鼎之稱，所自始。魯鑄林鐘，臧武仲論所以作彝器。杜氏專指鐘鼎言，故祀器之款，通曰

商 董 武 鐘 文



商 母 乙 鼎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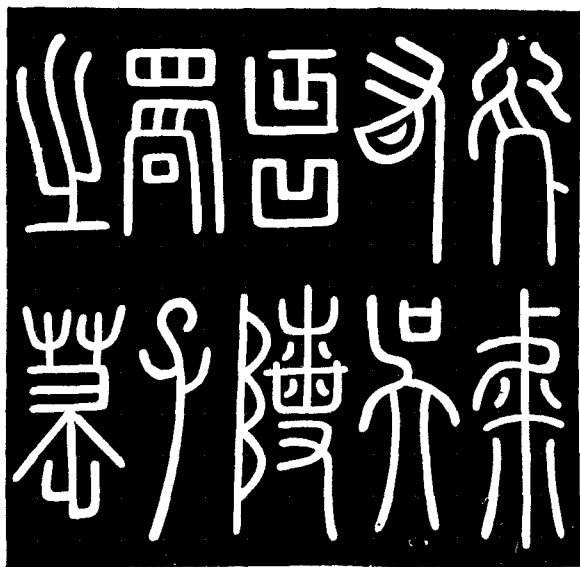
彝○俯○爲○鐘○仰○爲○鼎○乃○彝○器○之○大○者○器○必○有○文○以○垂○久○遠○禹○之○王○也○
貢○金○九○牧○鑄○鼎○象○物○凡○九○州○山○川○物○產○悉○載○其○上○惜○秦○時○淪○沒○致○
虞○夏○文○字○後○世○罕○覩○學○者○憾○焉○然○古○之○彝○器○時○時○出○現○於○土○田○榛○
莽○間○其○造○作○之○精○文○字○之○古○非○後○人○所○能○及○銘○字○多○者○或○至○數○百○
字○漢○代○以○得○鼎○爲○祥○因○之○改○元○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見○北○宋○政○宣○
時○復○爲○世○重○勒○爲○成○書○南○宋○元○明○以○來○流○傳○更○廣○至○清○室○西○清○古○
鑑○美○備○極○矣○儀○徵○阮○元○又○以○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摹○勒○爲○書○其○
所○載○商○鐘○商○鼎○之○文○與○古○文○或○異○殆○卽○漢○時○所○稱○奇○字○也○

第三節 中古文

漢○時○爲○尙○書○學○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劉○向○以○中○古○文○校○其○經○
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凡○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

也。文遺蹟所謂今用之吾從周。倉頡下不類史籀殆即中古。陵十字碑證之其文上不類。中字以示區別今取孔子延。或不盡同於上古漢人故加。因騶虞而作虎書尙書文字。世以周初爲中古其時史佚。曰古文而曰中古者戰國之。字漢代尙存蓋秦博士所藏始。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班固藝文志所載如此可見周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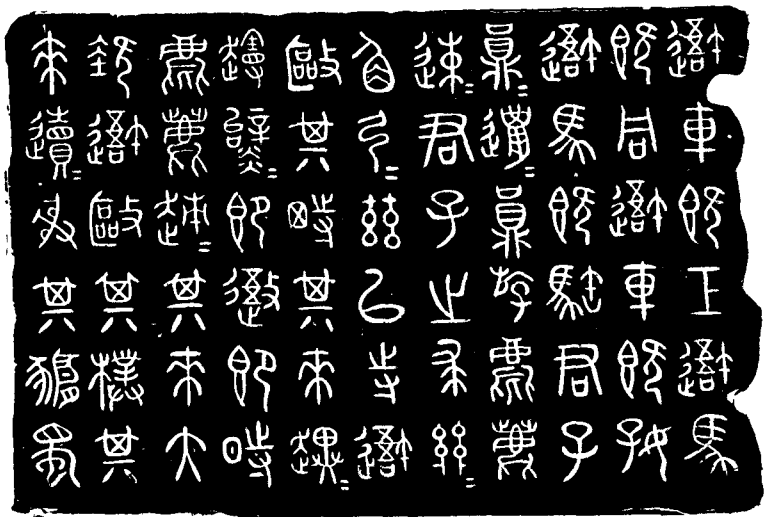
碑墓子季吳書子孔



第四節 石鼓文

石鼓有十發現於李唐時代其
 文皆記田獵事或以爲周文王
 時物以文有渭陽之獵也或以
 爲成王時物以成有岐陽之蒐
 也韓愈定爲宣王時物以與車
 攻吉日詩相類也其以爲字文
 周時物者則失之遠矣宋歐陽
 修蘇軾皆宗韓說世咸信爲史
 籀之筆大篆之遺遂目爲籀文
 然說文馬字子字之下所云籀

節 大 篆 石 鼓 文 之 遺 一



文影籀文。籀者石鼓。仍作馬子字。又歸字籀省作歸。而石鼓作遼。西字古文作鹵。籀文作鹵。而石鼓從古文作鹵。據此則石鼓所書並非專用大篆。猶之李斯爲秦皇刻石亦不專用小篆也。

第五節 詛楚文

董道廣川書跋。其書詛楚文後云。秦自文世有三石。初得大沈湫文於邽。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其辭盡同。惟所用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書盡奇古。間存鍾鼎遺制。亦或雜有秦文。蓋書畫始變者也。如董所云。是小篆未作以前。惠文王時。先別有一種文體。說文敘所謂七國之世文字異形也。其亞駝文云。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告于丕顯大神亞駝。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者。由此以推。則大湫巫咸二石。其辭皆相類。大旨以詛楚爲主。

惟爾時李斯未生無由
 作篆通志金石略謂二
 石之文咸出斯手以年
 代考之殆不符矣至黃
 氏所謂雜有秦文者蓋
 卽後日李斯所未改之
 字也

第六節 秦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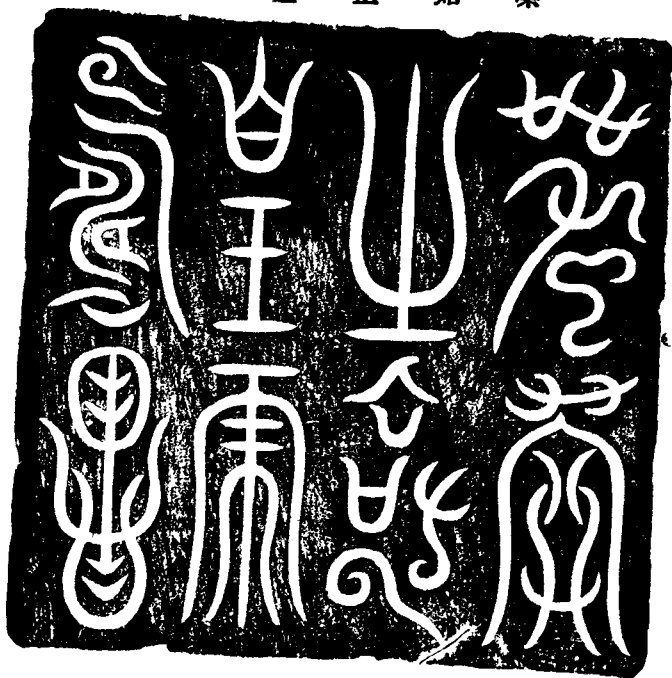
說文敘曰秦書有八體
 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
 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

節 摹 秦 詛 楚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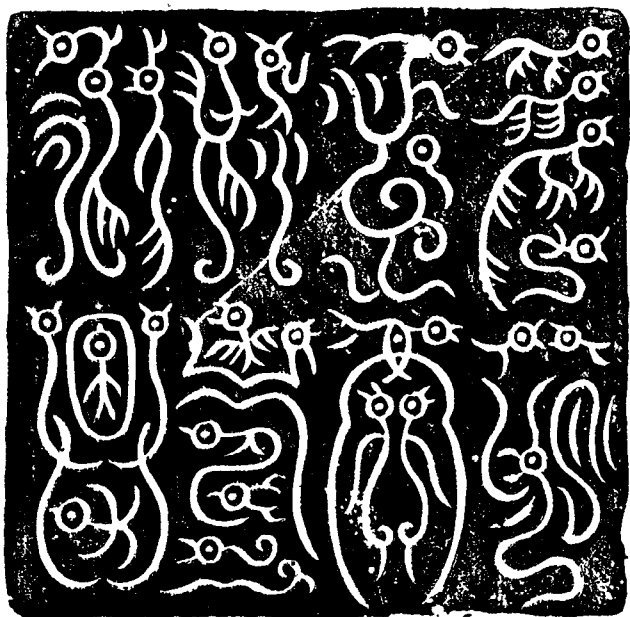


摹印。六曰署書。七曰受
 書。八曰隸書。大篆、小篆、
 隸書、已詳上文。刻符者、
 書所敕命於上付使傳、
 行之。兩相符合而不差、
 本係周制。六節之一。秦
 時承用之。其書鳥頭雲
 脚。李斯、趙高並擅其長、
 蟲書者亦曰鳥蟲書。用
 以書幡信。然始皇二璽、
 之文。一作鳥篆。一作龍。

秦 始 皇 璽



秦 始 皇 壇 二



第三章 文字之類別

文。蓋亦不專在幡信也。摹
印。卽繆篆。摹規也。規度。印
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
其形。屈曲。縝密。有綢繆。不
斷之勢。李斯摹寫始皇碑。
序亦用此體。謂之細篆。書
或曰繆篆。署書所以題宮
闕。蕭何生於秦時。素工此
體。故用以題蒼龍白虎二
闕。非何所作也。毋書伯氏
所職古者文記。笏武記。毋。

因。而。制。之。蓋。爰。體。八。觚。隨。勢。而。書。遂。以。爲。名。總。茲。八。體。雖。皆。係。秦。世。通。行。而。當。時。所。重。者。則。以。小。篆。爲。最。自。刻。符。以。下。卽。漢。志。所。謂。六。技。刻。符。幡。信。摹。印。署。書。爰。書。皆。不。離。大。小。二。篆。而。詭。變。各。自。爲。體。故。與。隸。書。以。六。技。稱。之。

第七節 漢六體

蕭。何。入。咸。陽。收。秦。圖。籍。漢。初。制。作。大。半。出。何。手。當。時。文。體。必。沿。用。秦。制。觀。其。所。草。尉。律。郡。縣。之。史。試。以。八。體。乃。得。爲。尙。書。令。史。其。明。徵。也。二。百。年。間。相。仍。未。改。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與。周。禮。保。氏。六。書。同。名。異。義。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四。曰。左。書。左。古。與。佐。通。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

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其不言大篆者。大篆卽包於古文奇字二者之中。其不言刻符署書。爰書者。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幡之體。故減八而爲六。光武中興。襲用莽制。班固就當時通行者言之。故漢書藝文志引蕭何之律。以六更八。然則所謂六體者。乃東京之制。非西京舊制也。

第八節 飛白書

飛白書。隸書之變體。後漢陳留蔡邕所作。靈帝飾理鴻都門。時邕撰聖皇篇。待詔門下。見役人以墜帚成字。心有悅焉。歸而創爲此體。漢末魏初。並以題署宮闕。故王愔並云。飛白變楷製也。本是宮殿題署。勢旣徑丈。字宜輕微。不滿名爲飛白。王僧虔亦云。飛白八分之輕者。王羲之獻之。並造其極。衛恆祖述飛白。而造散隸。

之書。梁武帝謂蕭子雲頃見王獻之書。白而不飛。卿書飛而不白。可斟酌爲之。令得其衷。子雲乃以篆文爲之。雅合帝意。然則邕初作時。本用隸體。若蕭子雲書。則又兼用篆體矣。

第九節 行書

行書。非草。非真。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行草。魏晉行書。自有一體。大率變真。以便揮運。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草出於章。行出於真。雖曰行書。各有定體。所謂真書。如立草書。如走。行書。如行也。其體造於後漢。穎川劉德升。風流婉約。獨步當時。魏初。胡昭。鍾繇。能傳其法。胡以壯傑名。鍾以精密著。而鍾氏又復小異。謂之行押書。自晉以後。工書者多以此著名。蘭亭記及右軍諸帖。第一。謝安石。大令。諸帖次之。王珉行書狀。歐陽詢所爲。載於藝文類。

聚中也。

第十節 雜體

書各有體。篆、隸、真、草，是爲正體。其以正體而兼他體，或於一體之中而稍易其形者，皆爲雜體。孔安國之隸古定，就古文體從隸定之，是隸而兼篆也。衛瓘之藁草，採張芝草法，合行書爲之，是行而兼草也。唐碑多作行楷，世謂之小王體，是楷而兼行也。元周伯琦創作草篆，雜用古今之法，篆貌隸骨，任筆成文，是篆而兼草也。此皆正體之兼他體者。若晉元帝爲鳳尾，諾之書，王羲之爲龍爪之書，齊武帝爲花草之書，河東山胤爲雲霞之書，梁孔敬通爲反左之書，唐韋陟爲五雲之書，呂向爲連絲之書，李後主爲撮襟之書，金錯刀之書，宋徽宗爲瘦金之書，陳堯佐爲堆墨之書，不過於一。

體○之○中○稍○易○其○形○各○立○名○目○以○標○殊○易○耳○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有○文○字○然○後○可○以○成○政○治○有○政○治○然○後○可○以○維○風○俗○風○俗○不○能○無○轉○移○政○治○不○能○無○改○革○即○文○字○不○能○無○變○遷○自○上○古○而○中○古○而○近○古○而○近○世○其○中○政○治○之○得○失○風○俗○之○盛○衰○莫○不○因○文○字○而○見○然○則○文○字○之○變○遷○其○關○係○於○政○治○風○俗○也○大○矣○後○世○之○人○上○棟○下○宇○食○粟○衣○帛○欲○其○如○上○古○之○穴○居○野○處○茹○毛○飲○血○勢○不○能○也○今○之○書○寫○者○用○筆○墨○紙○硯○欲○其○如○古○時○之○漆○書○刀○畫○亦○不○能○也○所○以○古○時○文○字○用○五○百○四○十○部○之○偏○旁○而○有○餘○今○日○文○字○用○九○千○三○百○五○十○三○之○篆○體○而○不○足○事○日○錄○而○用○日○廣○字○數○之○增○多○亦○世○界○自○然○之○趨○勢○雖○聖○人○不○得○而○強○違○之○必○是○古○而○非○今○生○今○之○世○反○古○之○道○愚

而自用固在所不可然。因信今之故，并古人因時制宜之苦心。讐議之誣毀之，則亦失之太過。蓋世界進化，非一蹴可幾。苟無往昔安有今日一考其遷變時期，便見古之文字亦係積今而成。後之視今，無異今之視古也。

第一節 上古時期

史記封禪書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代。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無懷氏、慮羲氏、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侖、堯、舜、禹、湯、周武王也。許氏說文敘：因謂五帝三王之世，文字改易殊體。故七十二代所封，靡有同焉。夫七十二代中，三皇無文，無懷、慮羲在五帝之前，安有文字可以記識。然據書苑菁華所載，有所謂龍書者，則太昊庖犧氏獲景龍之瑞而作也。有所謂八穗書者，則炎帝神農

氏因嘉禾八穗而作。用頒時令者也。黃帝因卿雲作雲書。少昊以鳥紀官。作鸞鳳書。帝嚳以人紀事。象仙人形書。堯因靈龜作龜書。封禪大典。或各用所作之書。以表殊異。歷代不同。未始不由於此。可見文字變遷。不必在夏商以後。周成之時。頒諸學校。定爲保氏專職。五傳而至共王。密康公之母曰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雖以婦人女子。亦能洞明字義。其時之整齊。畫一。可想見焉。宣王中興。史籀作大篆。非特減少筆畫。蓋亦增多字數。周之文字。至此小變。東遷而後。古籀並行。列國遵守。成規尙未改造。止戈爲武。見於楚書。皿蟲爲蠱。詳於秦紀。反正爲乏。亥有二首六身。載於晉乘。大國如是。小國可知。泊乎春秋之季。漸生異義。故孔子從政。必以正名爲先。古人謂字無名。如聘禮不及百名。書於方之類。如一

貫三爲王。牛羊之字以形舉。凡關於小學者。時時發明其旨。以挽。抹之。延至戰國初年。子思作中庸。猶得曰書同文者。孔子力也。過。此以。往諸侯。惡周制。害己。皆去其籍。丁尾亂真。鉤須失實。以趙爲。肖以齊爲立。而文字遂大變矣。

第二節 中古時期

自嬴秦以降。遞至李唐。文字之變。此時期中爲最甚。其變之而後。世通行者。如增河南之邑。改洛爲雒。滅漢東之國。去疋爲隋。避上。而臯不從。辛罪乃代。臯絕下而對。因去口對。遂從士。餘如白水爲。泉文武爲。斌之類。不勝枚舉。其變之而後。世罕從者。如東漢之初。成臯令之印。臯字下爲白。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一縣長吏其印文歧異。如是馬援上書請齊同之。而郡國印章始。

正。其。後。廷。尉。說。律。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謂。苛。之。字。止。句。也。苛。實。從。艸。可。聲。並。非。從。止。句。隸。書。作。耑。此。字。之。尤。俗。者。故。許。慎。以。爲。謬。誤。也。吳。孫。休。自。制。名。字。以。命。其。四。子。長。曰。暉。字。藺。次。曰。翼。字。羿。三。曰。韞。字。昱。四。曰。愬。字。熒。都。由。肫。造。不。與。世。用。者。相。同。後。魏。北。齊。之。時。此。風。尤。甚。亂。旁。爲。乱。揖。下。無。耳。龜。鼉。從。龜。奮。奪。從。藿。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皮。鑿。頭。生。毀。離。間。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經。旁。皋。分。澤。片。獵。化。爲。獺。籠。變。成。寵。業。左。益。片。靈。底。著。器。顏。氏。之。推。所。謂。凡。此。之。類。不。可。不。治。者。也。至。唐。武。后。作。墨、囙、忝、等。十。二。字。墨。字。之外。當。時。碑。碣。頗。遵。用。之。然。不。足。爲。法。矣。

第三節 近古時期

李。唐。既。亡。五。季。干。戈。紛。擾。文。字。之。學。當。時。罕。傳。南。漢。劉。巖。取。飛。龍。

在天之義。作龔字。以爲名。此龔武后之故。智不足。訓也。徐鉉、徐鍇、
崛起南唐。兄弟皆研究說文。鉉本有新附字。新修字。與鍇本稍殊。
而鍇作繫。傳四十卷。世稱爲大小徐。小徐之才。本勝大徐。而名轉
出。兄下者。以小徐早卒。大徐歸宋。一時士大夫從之。學者甚衆。故
名尤顯耳。然宋盛於南。遼盛於北。遼本無文字。自太祖阿保機神
册五年始製契丹大字。蓋太祖服諸小國。多用漢人。漢人教以隸
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遼滅於金。金本用契
丹字。太祖阿骨打命完顏希尹撰國字。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合
契丹字。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其後熙宗亶乙亦有所製。謂之女直
小字。蓋以別於希尹之大字也。元初施用文字。用漢楷及畏吾字。
世祖忽必烈中統元年。命國師八思巴製蒙古新字。凡有璽書。班

降者並用此體。仍以國字副之。所有公式文書咸遵其舊。又西夏李德明製番書十二卷。其字若符篆。是亦文字之變遷也。有明代元其時。字體駁雜。洪武朝作正韻。以釐訂之。而中國文字於是燦然復明於世。

第四節 近世時期

清起滿洲。創製文字。謂之滿書。亦曰清書。其後入關。奄有天下。悉仍明制。廷試取士。尤重小楷。自鄉會試。以逮郡縣試。凡應試字體。咸遵洪武正韻。若用碑帖體。或俗體。咸擯黜不錄。惟膾黃示諭。及各官印章。漢文之後。副以滿字。蓋亦可謂同文之世矣。然因避諱。之故。改易正文於字義。形亦多乖。迺如聖祖諱玄燁。玄黃遂作元黃。牽字本從玄。改作牽形。世宗諱胤禛。胤征因作允征。或省乙。

作盾。高宗諱弘曆。弘曆改作宏歷。憲宗諱顥。琰改作瑒。宣宗諱
旻。寧寧竟用甯。文宗諱奕訖。而佇、宁等字改作仵、宀。穆宗諱載淳。
而享、醇等字亦作高、醅。德宗諱載湉。并恬字亦缺筆作恬。甚至讓
皇名溥儀。而儀字作儀。適貽人以無我之誚。二百六十餘年之中。
所刊經史文籍。凡遇此等字。皆所當改正。加以東西交接。譯述日
繁。如化學原質之銻、銑、銑、鏗、氫、氫、氫、生理學之腺、腓。法衡之尅、
尅、尅。日衡之坻、坻、坻。例以古人六書之義。殆與會意相近。是
亦近世文字變遷之大略也。

第五章 文字學上必需之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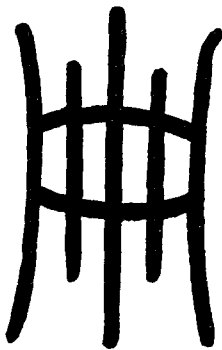
文字之學。爲日用所不可缺。其源其流。業已條分縷析。表明於前。
然寫字之器。難易殊形。作字之法。順逆異勢。刊字之質。或剛或柔。

說字之書有詳有略。未識其器。不知字之所以成。未識其法。不知字之所以工。未識其質。不知字之所以傳。未識其書。不知字之所以用。是故同一寫字。難以寫。漆者代墨。同一作字。難以作。篆者為真。同一刊字。難以刊。石者易木。同一說字。難以說。雅者遇俗。辨古今之巧拙。取行用之利便。本舊知識以增新知識。則凡連類以紀錄者。皆承學士之需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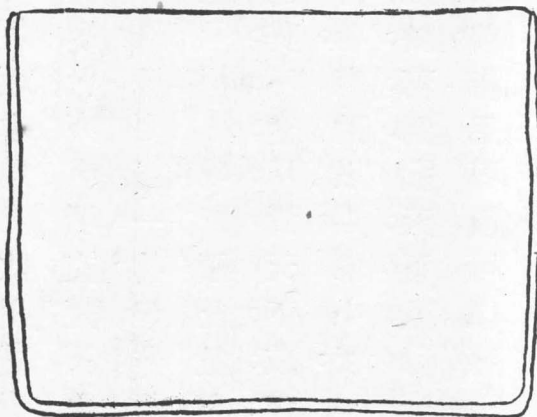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文具

簡策方版。皆古人用以寫字者。或刀畫。或漆。書簡長二尺四寸。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凡書字。

圖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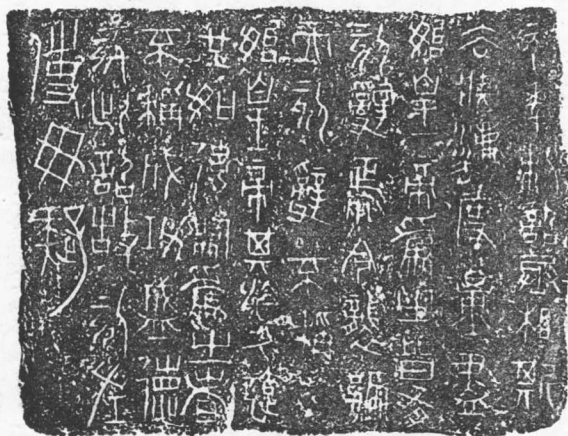
秦二世詔版



有○多○有○少○一○行○可○盡○書○於○方○方○不○容○書○於○策○策○係○冊○假○借○字○冊○在○
 上○爲○典○版○乃○方○之○異○名○通○謂○之○牘○牘○長○一○尺○故○曰○尺○牘○簡○策○竹

第五章 文字學上必需之智識

秦二世詔文



四十七

爲○之○牘○版○木○爲○之○改○用○縑○素○因○有○尺○素○之○稱○禮○稱○載○筆○爲○史○專○職○
 詩○詠○彤○管○亦○有○明○文○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
 方○言○雖○殊○要○歸○一○物○但○非○兔○毛○竹○管○如○蒙○恬○所○造○耳○世○傳○後○漢○蔡○
 倫○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和○帝○元○興○元○年○奏○上○之○
 自○是○莫○不○從○用○焉○天○下○咸○稱○蔡○侯○紙○然○前○漢○書○外○戚○傳○有○所○謂○赫○
 蹠○書○者○應○劭○以○爲○薄○小○紙○是○紙○非○始○於○蔡○倫○倫○所○造○者○蓋○別○自○一○
 種○便○於○舊○制○故○天○下○風○行○廢○竹○用○帛○廢○帛○用○紙○皆○隨○世○變○而○異○魏○
 晉○以○前○皆○用○石○墨○可○以○磨○汁○山○海○經○之○石○涅○孝○經○援○神○契○之○墨○丹○
 皆○其○類○也○晉○陸○雲○於○魏○臺○之○上○得○曹○操○所○藏○石○墨○數○十○萬○斤○亦○可○
 見○其○用○之○廣○矣○自○後○改○用○松○煙○以○漆○煙○松○煤○爲○之○而○石○墨○無○聞○衛○
 夫○人○遂○以○廬○山○松○煙○爲○最○硯○名○墨○海○傳○聞○出○自○黃○帝○然○筆○硯○同○稱○

亦○至○漢○代○始○見○揚○雄○
 草○元○之○硯○其○最○著○者○
 凡○所○製○造○或○金○或○鐵○
 或○玉○或○石○體○質○雖○異○
 適○用○實○同○爰○及○明○代○
 銅○雀○宮○之○磚○瓦○亦○爲○
 佳○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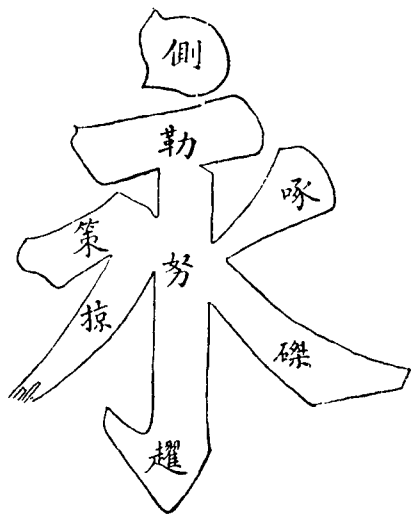
魏 銅 雀 宮 磚 圖



第二節 筆法

製○字○之○始○取○天○地○法○象○之○端○人○物○器○皿○之○狀○鳥○獸○草○木○之○文○日○月○
 星○辰○之○章○雲○烟○雨○露○之○態○而○爲○之○純○任○自○然○初○無○所○謂○法○也○自○李○
 斯○蕭○何○以○及○鍾○繇○王○羲○之○諸○人○論○書○論○筆○而○法○始○生○焉○揭○其○大○要○

永字八字法圖



不。外。方。圓。兩。端。篆。圓。隸。方。圓。效。天。方。地。用。直。筆。則。圓。用。側。筆。則。方。古。人。學。書。皆。用。直。筆。王。次。仲。等。始。用。側。法。然。法。雖。有。異。而。執。筆。無。異。其。所。以。異。者。不。過。遺。筆。用。鋒。之。差。變。耳。真。字。之。法。書。家。以。永。字。八。法。該。之。所。謂。八。法。者。漢。崔。瑗。所。作。曰。側。曰。掠。曰。磔。永。之。一。字。其。

日。策。曰。掠。曰。磔。永。之。一。字。其。法。皆。備。側。即。點。也。不。言。點。而。言。側。者。謂。側。下。其。筆。也。勒。即。畫。也。不。言。畫。而。言。勒。者。取。其。勁。澁。如。勒。馬。之。用。韁。也。努。即。直。也。不。言。直。而。言。努。者。謂。頭。向。右。發。筆。微。努。稍。駐。而。趯。筆。

下○行○不○可○直○筆○中○間○自○然○凸○胸○而○出○唐○太○宗○曰○爲○豎○必○努○非○另○有○
一○筆○也○趨○與○挑○一○也○豎○趨○曰○趨○橫○趨○曰○挑○語○之○小○異○耳○啄○卽○撇○也○
不○言○撇○而○言○啄○者○謂○勢○如○禽○之○啄○物○也○策○圓○鋒○左○出○勢○盡○仰○收○如○
鞭○之○策○馬○力○在○着○物○處○掠○一○名○分○發○點○首○撇○尾○如○篲○之○掠○髮○也○磔○
裂○也○右○下○爲○磔○始○入○筆○緊○築○而○微○仰○便○下○徐○行○暗○收○存○勢○勢○足○而○
磔○之○也○至○若○草○書○用○筆○正○則○鋒○藏○側○則○鋒○出○一○起○一○倒○一○晦○一○明○
神○奇○是○出○故○一○點○一○畫○皆○有○三○轉○一○波○一○拂○皆○有○三○折○一○人○又○有○
數○樣○一○點○者○欲○與○畫○相○應○兩○點○者○欲○自○相○應○三○點○者○必○有○一○點○起○
一○點○帶○一○點○應○四○點○者○一○起○兩○帶○一○應○孫○過○庭○又○有○執○使○轉○用○之○
法○執○爲○長○短○淺○深○使○爲○縱○橫○牽○掣○轉○爲○鉤○環○盤○紆○用○爲○點○畫○向○背○
神○而○明○之○在○乎○人○耳○

第三節 石經

六經爲文字之總匯。樂經亡佚。五經特存。漢時設立博士。書在學官。所傳不廣。東漢之季。至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樹之學門。以相參檢。使天下咸取則焉。立石之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所書係出蔡邕手。人尤寶貴之。曹魏正始中。復立三字石經。邯鄲所書。或云衛恆之祖敬侯。晉惠帝時。裴頠爲國子祭酒。亦刻石寫五經。唐開成中。唐玄度所覆定者。增多四經。曰九經。文字後蜀則孫逢吉等。北宋則楊南仲等。南宋則高宗御書。晉刻先亡。漢魏所刊。唐時已殘闕不完。宋時貴蜀本。而賤陝本。故學宮及儲藏家。皆係蜀拓本。宋人所補。

者。蜀石經之。孟子。明人所補者。西安石經之。闕其孟子。則清康熙初。賈漢復補之。殘闕流傳。有裨古訓。阮元十三經校勘記。所藉以攷證也。

第四節 墨板

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讐對。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至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字學小書。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流布天下。命馬縞、田敏等詳勘。宋端拱元年。司業孔維等奉飭。校勘孔穎達五經正義。詔國子監鑿板行。之。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書。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之法。印數十百千本。極爲神速。

鏤板之地。蜀最善。吳次之。越次之。閩又次之。刻板之木。初以梓。後以梨。或以棗。宋板之書。今世寶重。以其譌誤字少也。刻書之字。稱爲宋體。凡刊印文集。咸遵用之。活字則用者殊少。至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版出。而其用漸廣。近更採取歐洲活版之法。範銅以爲模。合鉛與錒以爲字。雖細若蠅頭。而鋒稜顯露。綴纂至易。其宜於保守者。或範爲紙型。鑄爲鉛版。亦可一勞永逸。運以機械。印刷迅速。日成萬張。此則今便於古也。

第五節 碑刻

碑之最古者。曰岫嶽。相傳禹過南岳。登祭而刻石。然其書非篆。非蝌。世多疑其僞。據唐劉禹錫詩。有祕文龍虎形之句。豈卽庵犧氏所作龍書乎。其次則嶧山琅邪臺泰山諸刻石。乃李斯之小篆。而

稍異其體。故人亦或稱爲大篆。漢安帝元初四年祀三公山碑。雖是篆書而減篆之繁折爲隸之逕直。乃由篆入隸之漸。至嵩嶽太室石闕銘。則純係隸書矣。其少室與開母廟兩石闕銘。仍是篆書。餘如敦煌太守裴岑紀功碑。長史武斑碑。以及韓勅造孔廟禮器。郎中鄭固泰山都尉孔宙。西嶽華山廟等碑。皆是隸書。三國時代。吳之禪國山碑。

節 摹 响 嶼 碑



節 奉 天 發 神 識 碑



篆之寢處其下也。若隋開皇時東阿縣所立曹子建碑其書法雜用篆隸八分乃碑刻之變體不得以常法相繩。

尚近小篆。其天發神識碑則若篆若隸。別具筆勢。自此以後隸真參用。後魏北齊隸多真少。有唐一代隸少真多。碧落一碑體近大篆。字形稍長。奇古精妙。蓋亦當時所罕見者。故李陽冰愛自宋歐陽修作集古

錄○趙明誠作金石錄○碑碣○文字○藉以流傳○爰及有清○青浦王昶刊
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并宋末遼金而兼採之○蒐羅廣博○無踰於
此○武進陸燿逵又彌縫其闕○有金石續編之刊○統數千百年之遺
文○妙蹟可以開卷而得之○證經字異同○補史書缺略○是亦考古者
所宜留意也○

第六節 字書

小學之書肇端爾雅○中庸○孟子○亦時或發明○字義如仁者人也○義
者宜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之類○皆是也○戰國之末○文
字各異○秦併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當時以斯所作之倉頡篇○趙高
之爰麻篇○胡毋敬之博學篇○謂之三倉○厥後司馬相如作凡將篇○
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而揚雄復博探天下字作訓纂篇○

以續三倉。至班固繼作太甲篇。在昔篇十三篇。賈魴又爲滂喜篇。續訓纂。自是以斯高敬等所作爲上卷。雄所作爲中卷。魴所作爲下卷。亦稱三倉。要不及許慎說文解字之詳。贍許書計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遂爲字書之別祖。餘如李彤字指。呂忱字林。張揖之古今字詁林。式之古今文字表。雖亦各有旨趣。較之顧野王玉篇。又不如其該博矣。自隋以後。諸家說字。其書最善者。於唐則廣韻。於宋則集韻。於金則五音集韻。於元則韻會。於明則洪武正韻。至清聖祖時。詔儒臣編輯康熙字典。凡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莫不旁羅博證。各有依據。承學稽古者。得以備知文字之原委。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固二百餘年來。適用之書也。然科

舉廢學校興科學界新出之字固未收入卽民俗通用者亦間或不具編撰新字典以供學人之求蓋又不可緩矣

第七節 雜識

我國最古之字有世俗用之而不知其取義者如簽字著押識字之人書押字或合數字爲草書不識字之人但書十字攷十爲甲之古文鐘鼎文凡有甲字皆作十說文無押字古人畫押蓋借甲爲之故從古文作十今之書十字者猶有古風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也有不用本字而反假用他字者如商議之商今爲商賈之商說文商從外知內也从冏章省聲尙言之訥也蓋謂與人商議時言當訥訥也商行賈也从貝商省聲通物曰商居賣曰賈買既从貝故商亦从貝字義甚精今用商而廢商失其旨矣又有與新學

術○相○通○者○如○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十○者○博○也○即○普○通○之○謂○也○一
者○約○也○即○專○門○之○謂○也○由○博○返○約○故○可○爲○士○歐○美○學○生○由○普○通○學
校○卒○業○專○門○及○大○學○者○始○錫○以○學○士○博○士○之○名○是○亦○推○十○合○一○之
旨○也○生○理○學○謂○人○之○思○想○皆○發○於○腦○筋○思○字○从○囟○或○从○囟○囟○即
頭○會○囟○蓋○也○腦○說○文○作○囟○是○古○人○造○字○早○知○思○想○由○腦○筋○而○出○自
眞○書○改○从○田○字○而○其○義○始○晦○即○此○以○推○亦○可○見○舊○學○新○學○理○原○一
貫○矣○

中學校教科書
文字源流終